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RNIVAL GROUP
INTERNATIONAL

Carnival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96)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業績摘要

- 截至下列年度止六個月之收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物業開發及投資分部	159,858	1,579,921
貿易及投資業務分部	(743,016)	221,088
其他分部	36,923	30,931
	<u>(546,235)</u>	<u>1,831,940</u>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完成出售豐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該公司持有香港南區一處物業），合共代價為1,860,000,000港元（惟須扣減相關銀行貸款金額及作出買賣協議條款項下的其他調整）。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為約296,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入	3	(546,235)	1,831,940
銷售成本		<u>(125,676)</u>	<u>(1,674,154)</u>
毛(損)/利		(671,911)	157,786
其他收入	5	9,625	60,425
銷售及營銷開支		(39,068)	(58,877)
行政開支		(105,490)	(225,73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	44,095
財務成本	6	(147,137)	(19,67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96,393	–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u>(16,068)</u>	<u>–</u>
除稅前虧損		(673,656)	(41,982)
所得稅抵免/(支出)	7	<u>2,511</u>	<u>(52,942)</u>
期內虧損	8	<u>(671,145)</u>	<u>(94,924)</u>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投資 之公平值收益	-	19,332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異	<u>(46,093)</u>	<u>(164,808)</u>
期內其他全面支出，扣除所得稅	<u>(46,093)</u>	<u>(145,476)</u>
期內全面支出總額	<u>(717,238)</u>	<u>(240,400)</u>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u>(663,958)</u>	<u>(68,582)</u>
非控股權益	<u>(7,187)</u>	<u>(26,342)</u>
	<u>(671,145)</u>	<u>(94,924)</u>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支出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708,883)</u>	<u>(191,021)</u>
非控股權益	<u>(8,355)</u>	<u>(49,379)</u>
	<u>(717,238)</u>	<u>(240,400)</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元)	10 <u>(0.028)</u>	<u>(0.003)</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455,880	6,326,423
使用權資產		5,138	–
投資物業		5,583,501	5,613,33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96,000	184,318
應收票據		89,039	89,039
		<u>12,229,558</u>	<u>12,213,113</u>
流動資產			
存貨		4,239,475	5,743,440
應收貿易賬款	11	13,209	11,35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797,268	3,685,64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	507,992	1,818,219
已抵押銀行存款		–	635,7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9,388	148,538
		<u>8,667,332</u>	<u>12,042,966</u>
資產總值		<u>20,896,890</u>	<u>24,256,079</u>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3	1,180,980	1,222,205
合約負債		349,042	412,509
客戶訂金		9,291	9,064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259,762	1,454,907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29,284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778	8,469
即期稅項負債		526,901	508,365
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		–	700
借款—即期部分		2,716,305	7,621,439
租賃負債		5,436	–
		<u>6,077,779</u>	<u>11,237,658</u>
流動資產淨值		<u>2,589,553</u>	<u>805,30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14,819,111</u></u>	<u><u>13,018,421</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236,952	4,754,956
股份溢價及儲備		5,637,831	1,838,83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874,783	6,593,790
非控股權益		1,668,696	1,677,051
權益總額		<u><u>7,543,479</u></u>	<u><u>8,270,841</u></u>
非流動負債			
借款		6,114,616	3,563,315
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		–	1,503
遞延稅項負債		1,161,016	1,182,762
		<u>7,275,632</u>	<u>4,747,580</u>
		<u><u>14,819,111</u></u>	<u><u>13,018,421</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則按重估值或公平值（視情況而定）計量。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就編製其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正、縮減或清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款額及／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應用以下會計政策。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於訂立或修改日期評估該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大幅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作為承租人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組成部分

對含有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按租賃組成部分的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單獨價格總額的相對比例，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

短期租賃

對租期為開始日期起計12個月或以內及沒有購買選擇權的廠房租賃，本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以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除短期租賃外，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卸及拆除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時產生的成本估計，除非該成本用於製造存貨。

本集團合理確定於租期結束時會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使用年期結束期間計提折舊。在其他情況下，使用權資產以直線法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本集團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會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的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視乎指數或比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
-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將支付的金額；
- 本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於租期反映本集團會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時，終止租賃的相關罰款。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根據利息增長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變，或行使購買選擇權之評估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使用重新評估當日的經修訂折現率折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相關租賃負債。
- 租賃付款有變，而原因是市場租金利率於進行市場租金檢討後出現變動／已擔保剩餘價值項下的預期付款出現變動；在此等情況下，本集團將使用初始折現率折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相關租賃負債。

稅項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務扣減是否歸因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務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就租賃交易整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有關的暫時性差額按淨額基準評估。使用權資產折舊超過租賃負債本金部分租賃付款的部分導致產生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淨額。

作為出租人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組成部分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將合約訂明的代價分配至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非租賃組成部分乃以相對獨立售價基準與租賃組成部分區分開來。

2.1.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產生的過渡及影響概要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簡易實務處理方法，對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並未識別為包含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

於過渡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經修訂追溯方法時，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且與各租賃合約相關的租賃應用下列簡易實務處理方法：

- i. 選擇不就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於過渡時，本集團已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作出以下調整：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租賃負債約8,102,000港元及使用權資產約7,707,000港元。

於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所應用的加權平均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為8%。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u>13,896</u>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與經營租賃有關之 租賃負債	12,497
減：確認豁免－短期租賃	<u>(4,395)</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租賃負債	<u><u>8,102</u></u>
按以下類別進行分析	
流動	5,333
非流動	<u>2,769</u>
	<u><u>8,102</u></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包括以下部分：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確認與經營租賃有關之使用權資產	<u><u>7,707</u></u>
按分類：	
土地及樓宇	<u><u>7,707</u></u>
作為出租人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毋須就本集團為出租人的租賃過渡作出任何調整，但須自首次應用日期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該等租賃進行會計處理，且並無重述比較資料。

3. 收入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物業	118,076	1,525,222
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41,782	54,699
餐飲業務之餐廳業務	1,105	3,96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及 未變現(虧損)/收益	(743,016)	220,908
來自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	180
來自入場門票之收入	7,184	4,748
其他	28,634	22,223
	<u>(546,235)</u>	<u>1,831,940</u>

客戶合約收入之分類

分析為：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時間點確認：		
—發展及銷售物業	<u>118,076</u>	<u>1,525,222</u>
隨時間推移確認：		
—物業管理服務	4,064	3,053
—餐廳業務	1,105	3,960
—銷售入場門票	<u>7,184</u>	<u>4,748</u>
	<u>12,353</u>	<u>11,761</u>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入：		
—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41,782	54,69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及 未變現(虧損)/收益	(743,016)	220,908
—來自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	180
—其他	<u>24,570</u>	<u>19,170</u>
	<u>(676,664)</u>	<u>294,957</u>
	<u>(546,235)</u>	<u>1,831,940</u>

4. 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所審閱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部。管理層評估下列經營分部的績效：

- (i) 物業發展及投資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發展作出售及租賃的住宅及商業物業；
- (ii) 貿易及投資業務 – 投資證券及金融工具；及
- (iii) 其他 – 提供零售有關顧問及管理服務，及於香港營運餐廳。

分部收入及業績

下列為中期回顧期間按須予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本集團收入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物業發展及 投資分部 千港元	貿易及投資 業務分部 千港元	其他分部 千港元	分部間對銷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	159,858	(743,016)	36,923	-	(546,235)
分部間之銷售	5,038	-	-	(5,038)	-
	<u>164,896</u>	<u>(743,016)</u>	<u>36,923</u>	<u>(5,038)</u>	<u>(546,235)</u>
業績					
分部業績	282,941	(738,940)	(24,743)	-	(480,742)
財務成本					(147,137)
未分配收入					6,212
未分配支出					<u>(51,989)</u>
除稅前虧損					<u><u>(673,656)</u></u>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物業發展及 投資分部 千港元	貿易及投資 業務分部 千港元	其他分部 千港元	分部間對銷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	1,579,921	221,088	30,931	-	1,831,940
分部間之銷售	-	-	2,778	(2,778)	-
	1,579,921	221,088	33,709	(2,778)	1,831,940
業績					
分部業績	(102,262)	212,992	(15,735)	-	94,995
財務成本					(19,675)
未分配收入					32,938
未分配支出					(150,240)
除稅前虧損					(41,982)

以上報告之分部收入為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部間之銷售按現行市場費率支銷。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並未分配中央管理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財務成本）之各分部賺取之溢利／（產生之虧損）。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之計量方法。

下列為本集團按須予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分部資產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物業發展及投資分部	18,839,221	21,286,075
貿易及投資業務分部	627,664	1,953,401
其他分部	100,532	73,267
分部資產總值	19,567,417	23,312,743
未分配企業資產	1,329,473	943,336
綜合資產	<u>20,896,890</u>	<u>24,256,079</u>

附註：

全部資產均被分配至經營分部，惟若干銀行結餘及存款以及其他未分配資產除外。

分部負債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物業發展及投資分部	7,693,914	8,877,547
貿易及投資業務分部	58,647	540,570
其他分部	129,210	51,135
分部負債總額	7,881,771	9,469,252
未分配企業負債	5,471,640	6,515,986
綜合負債	<u>13,353,411</u>	<u>15,985,238</u>

附註：

全部負債均被分配至經營分部，惟若干借款、遞延稅項負債、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及其他未分配負債除外。

5.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存款利息	256	31,86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827	–
匯兌收益淨額	4,734	–
撥回其他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	974	24,395
其他	2,834	4,161
	<u>9,625</u>	<u>60,425</u>

6. 財務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260,004	253,906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之利息	99	67
租賃負債利息	324	–
實際利息開支		
— 高級債券	64,021	72,008
— 債券	119,501	43,824
— 可換股債券	–	100,443
財務成本總額	443,949	470,248
減：資本化金額 (附註)	(296,812)	(450,573)
	<u>147,137</u>	<u>19,675</u>

附註：

若干財務成本已撥作於中國及香港之物業發展項目之資金，並已計入在建物業、廠房及設備、發展中投資物業及發展中銷售物業。

7. 所得稅(抵免)／支出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	5,803	68,149
企業所得稅	12,905	93,328
遞延稅項：	<u>(21,219)</u>	<u>(108,535)</u>
所得稅(抵免)／支出	<u>(2,511)</u>	<u>52,942</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條例草案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的集團實體的溢利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董事認為，於實施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後涉及之金額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香港利得稅於兩個中期期間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兩個中期期間均並無於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土地增值稅按土地價值之增值部分以30%至60%不等之累進稅率徵收，土地價值之增值部分為銷售物業所得款項減可扣減開支(包括土地使用權成本及所有物業發展開支)。

8. 期內虧損

期內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匯兌虧損淨額	<u>-</u>	<u>17,534</u>
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41,781)	(54,698)
減：		
期內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所產生直接經營支出	4,552	6,553
期內並無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所產生直接經營支出	<u>1,929</u>	<u>2,056</u>
	(35,300)	(46,089)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u>115,060</u>	<u>1,674,154</u>
存貨撇減	<u>10,616</u>	<u>-</u>
經營租賃項下有關租賃物業之租金開支	<u>-</u>	<u>5,130</u>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67,855	89,88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673	2,665
	<u>72,528</u>	<u>92,554</u>
減：資本化金額(附註)	<u>(10,685)</u>	<u>(5,855)</u>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u><u>61,843</u></u>	<u><u>86,699</u></u>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u><u>—</u></u>	<u><u>2,786</u></u>
使用權資產折舊	2,569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u>20,461</u>	<u>20,765</u>
	<u>23,030</u>	<u>20,765</u>
減：資本化金額(附註)	<u>—</u>	<u>(3)</u>
折舊開支總額	<u><u>23,030</u></u>	<u><u>20,762</u></u>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u><u>5,355</u></u>	<u><u>587</u></u>

附註：

若干僱員福利開支、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已於中國物業發展項目資本化。

9. 股息

於本中期期間並無支付、宣派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董事已議決將不就本中期期間宣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663,958</u>	<u>68,582</u>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3,769,505,889</u>	<u>23,440,427,160</u>

所使用之分母與上文詳述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使用者相同。

每股攤薄虧損乃通過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以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獲轉換之方式計算。本公司並無（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一類）潛在攤薄普通股（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可換股債券）。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不具攤薄效應，原因為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將減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1. 應收貿易賬款

物業銷售所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根據有關買賣協議條款到期結算。入場門票之收入主要以現金及信用卡結算。應收租戶租金於開具發票後支付。

於報告期末，按協議條款及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賬款（扣除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30日	<u>13,209</u>	<u>11,357</u>

1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金融資產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15,053	1,300,290
於開曼群島之非上市投資基金	<u>492,939</u>	<u>517,929</u>
	<u>507,992</u>	<u>1,818,219</u>

13.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包括有關建築成本、供應商及持續成本之尚未償還款項。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30日	176,076	185,259
31-60日	-	-
61-90日	-	-
90日以上	1,004,904	1,036,946
	1,180,980	1,222,205

14. 股本

	每股面值 0.2港元之 普通股	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 普通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50,000,000,000	-	10,000,000
股份分拆(附註(i))	(5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1,000,000,000,000	1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3,774,780,585	-	4,754,956
削減股本(附註(i))	(23,774,780,585)	23,774,780,585	(4,517,208)
購回及註銷普通股(附註(ii))	-	(79,560,000)	(796)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23,695,220,585	236,952

附註：

(i) 削減股本及股份分拆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宣佈(i)建議削減股本，透過註銷每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繳足股本0.19港元的方式，將每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面值由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削減股本」）及(ii)將每股0.20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分拆為20股每股0.01港元的新股份（「分拆」）。削減股本及分拆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生效，削減股本之進賬額約4,517,208,000港元已轉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

(ii) 購回及註銷普通股

購回月份	普通股 數目	每股價格		支付代價 總額 千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九年一月	54,820,000	0.137	0.111	6,781
二零一九年二月	24,740,000	0.125	0.117	2,948

上列普通股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註銷。

15.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協議」）出售本集團於豐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豐盛集團」）之全部股權及本集團同意向買方轉讓豐盛集團結欠本公司的貸款，現金代價為約1,860,000,000港元（須扣減豐盛集團結欠銀行的貸款及作出其他調整），惟須受協議的條款規限。豐盛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該出售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完成。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之通函。

喪失控制權情況下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千港元
按金	2
發展中銷售物業	1,559,724
銀行結餘	4,652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788,620)
應付賬款	(13,701)
銀行借款	<u>(691,314)</u>
	70,74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296,393</u>
	<u><u>367,136</u></u>
支付方式：	
現金代價	1,860,000
減：銀行借款	(691,314)
減：其他調整	(9,047)
減：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788,620)
減：交易成本及開支	<u>(3,883)</u>
	<u><u>367,136</u></u>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及應收現金代價，扣除銀行借款及其他調整	1,159,639
減：所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u>(4,652)</u>
	<u><u>1,154,987</u></u>

16.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中期期間之呈列方式。

回顧及展望

公司概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主題休閒及消費業務，致力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海外重點城市設計、開發及經營一體化大型旅遊綜合項目，包括主題公園、酒店、購物及休閒設施以及其他主題消費項目。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旗艦項目青島海上嘉年華位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黃島區鳳凰島旅遊度假區，總佔地面積約350,000平方米（「平方米」），總建築面積（「建築面積」）約800,000平方米。隨著青島市西海岸新區的快速發展，本集團相信青島海上嘉年華長遠將可受惠於其地區優勢，並是中國第一批集商業、住宅及旅遊於一體的大型綜合項目之一。該項目集合室內外水底海洋探險主題樂園、一間高星級酒店「青島嘉年華萬麗酒店」及一間高檔服務式公寓「萬豪行政服務式公寓」、國際名牌購物商場、主題餐飲街、會展中心、可舉辦多種表演、音樂會、運動比賽及巡遊活動的表演廣場，以及設有中國最大的樂高教育體驗中心、中國最大最新的DMAX電影院（耀萊成龍國際影城）、室內滑冰場及大型海景摩天輪（琴島之眼）的世界級娛樂綜合體。本集團的目標是將青島海上嘉年華打造成為中國最佳旅遊勝地之一。

酒店及購物商場已開始運營，而其他設施將分階段逐步開業。作為經營模式的一部分，本集團亦在青島海上嘉年華的主題樂園、商場及酒店附近發展及銷售高端濱海住宅物業及豪華別墅。該等住宅物業總佔地面積約126,000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約350,000平方米。

於二零一八年底，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出售於豐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豐盛」）的全部權益（「出售事項」），該公司持有香港南區一處物業（壽臣山道16A-16D號），佔地面積約50,000平方呎，合共代價為1,860,000,000港元（惟須扣減相關銀行貸款金額及作出買賣協議條款項下的其他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本公司已收到一組於有關書面批准日期共同擁有或控制本公司投票權約62.16%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就出售事項作出的書面批准。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完成。出售事項之收益約為296,400,000港元，即為所得款項淨額減去於豐盛及其附屬公司（「出售集團」）的投資之賬面值及扣除與出售事項直接相關之開支。出售事項之收益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入賬。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本集團結欠其債權人之若干債務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期內，董事已檢討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並決定繼續將重點放在一體化大型旅遊綜合項目及物業發展業務。本集團將適時於該分部投入更多資源，以把握可能出現的重大機會。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經過審慎考慮就長期未償還應收款項及經本集團特別審查後認為可收回性較低的款項作出一次性撥備，因而導致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相對較大的淨虧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再產生有關一次性撥備。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以下分部：

物業開發及投資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物業開發及投資分部錄得收入約159,9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1,579,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入主要來自銷售中國青島及成都的剩餘已落成物業的住宅及商業單位。

貿易及投資業務

本集團投資於香港上市證券及金融工具作短期及中期投資。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環球市場嚴重波動，本集團之短期投資組合及中期金融工具處於大幅虧損狀態，錄得投資虧損淨額約為743,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正面收益221,1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證券投資總值約為15,1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300,300,000港元，其中單筆投資佔本集團於兩個報告期間末資產總值比例均少於5.4%。

展望

董事相信本公司是中國唯一上市的從事主題休閒及消費業務的公司，其廣泛之業務範疇包括主題樂園、酒店、國際名牌購物商場、餐飲、會展中心、休閒、娛樂、教育及康樂設施。本集團致力於推廣主題式休閒旅遊體驗的概念，為客戶提供涵蓋不同獨特主題的一站式體驗，銳意把握中國繁榮的國內假日經濟及迅速擴大的中產階層釋放的消費力以及中國和海外市場消費模式快速升級帶來的商機。同時，本集團已開始與重慶市江北區人民政府磋商投資框架並得到其支持在中國重慶市江北區進行「重慶嘉年華文旅綜合開發建設項目」。本集團相信，將海上嘉年華的成功商業模式提煉及複製到中國其他潛在城市，將可與本集團現有業務形成互補，有助進一步擴大客戶基礎，提升品牌聲譽及多元化未來收益來源。

我們的業務模式是透過旗下項目綜合體消費生態系統內多樣主題的體驗式消費吸引及挽留顧客，我們的消費項目包括高端零售商場、設有多種設施及休閒活動的國際星級酒店、世界級會議中心、體育場、劇院、創新主題公園、多種類高級餐廳，以及運動及教育選擇。我們預期，本集團設計、開發及管理的項目不僅將為居民及遊客帶來嶄新的生活方式概念，亦將憑藉其優越的地理位置及優質的零售、住宿、餐飲、休閒、教育及娛樂設施成為所在城市的新地標。

目前中國正面對宏觀經濟增速整體放緩，國際政治經濟環境嚴峻，明顯增加了中美貿易摩擦不確定性。在「房住不炒」的調控政策下，房地產行業融資環境不斷收緊，面臨多種挑戰，尤其民營企業經營困難增加。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通知，重點申明要對銀行、信託等金融機構對房地產行業的放款加強監管工作。在此背景下，民營房地產企業的融資困難進一步增加。然而，長遠而言，本集團對中國整體的宏觀經濟環境、政治穩定性以及內地進一步開放所帶來的增長機遇感到樂觀，中央政府各項政策，包括財政及貨幣措施，將可支持內地經濟在穩定中逐步發展，為內地房地產市場提供穩定的經營環境。

因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完成，出售事項之收益約296,400,000港元（即為所得款項淨額減去於出售集團的投資之賬面值及扣除與出售事項直接相關之開支）被用於償還本集團結欠其債權人之若干未償還債務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大幅強化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展望未來，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一體化旅遊及休閒項目，將繼續受益於中國旅遊業市場的增長、中產階層的擴大及中國和海外消費升級經濟的趨勢。本集團將充分利用其業務模式的獨特性，在業界獲得先發優勢及捕捉中國和海外市場商機。同時，中國政府已表示願意採取若干措施支持民營企業及緩解民營企業融資困難的問題，本集團相信有關措施將降低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的融資成本及難度。我們將鞏固並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在行業的領先地位，致力成為中國和海外領先的旅遊、酒店及零售服務綜合項目開發商，持續為我們的股東創造穩定、長期及豐碩的投資回報。同時，我們將致力物色合適的機會，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在行業的領先地位，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

財務回顧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綜合淨虧損約671,1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淨虧損約94,900,000港元。有關業績變動乃主要由於證券投資產生虧損約743,000,000港元。

資本結構、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股份；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為237,000,000港元，分為23,695,220,585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8,667,3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2,043,000,000港元）及約為6,077,8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1,237,7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約為1.43倍，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07倍。流動比率上升乃主要由於若干即期部分的借款延長為長期借款。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分別約為20,896,9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24,256,100,000港元）及約為13,353,4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5,985,2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約為0.64倍，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0.66倍。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109,4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784,300,000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償還債務。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淨負債對權益比率（按借款及長期債務（包括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及可換股債券）扣除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除以權益總額之百分比計算）約為115.6%（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25.8%）。淨負債對權益比率下降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償還若干借款。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國元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可換股債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可換股債券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投資者認購本公司以一批或多批發行的將於二零二零年（有選擇權延長到二零二一年）到期的合共本金額最多達350,000,000美元的8厘息無抵押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其後，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配售代理訂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的若干條款，其中包括但不限於(i)將可換股債券的描述更改為將於二零二一年（有選擇權延長到二零二二年）到期的8厘息無抵押可換股債券；(ii)將可換股債券的配售期修訂為由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日期起至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後第60個營業日止期間，及(iii)修訂設定可換股債券初步兌換價的定價機制。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之公告。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及於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時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的特別授權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即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的最後截止日期），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已失效。概無可換股債券已經／將會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獲發行。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已根據信託契據以書面特別決議案方式尋求及獲得合共本金額285,000,000美元8厘息有抵押債券（「該債券」）必要數目之持有人批准，進一步修訂該債券之若干條款及條件，其中該債券之到期日已由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六日。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已尋求並獲得合共本金額180,000,000美元優先債券之不少於75%之大多數債券持有人給予必要的同意，同意下列建議修訂(i)延長該等債券的預定到期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ii)於延長期間的年息率由8.0%改為10.0%；及(iii)更改本公司贖回債券的選擇權利以反映延長到期日已獲通過。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股本重組（包括將本公司每股已發行股份的面值由每股0.2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及將本公司每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分拆為2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已經生效。

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與數家中國的銀行及金融機構訂立多份融資協議，包括擔保或抵押協議。該等貸款之原訂期限由12個月至36個月不等。

該等中國境內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通常按固定利率計息，有關利率乃參考相關銀行提供該等貸款之基準利率計算。利息款項按月或按季支付，並必須於特定貸款協議中規定之各個付款日期支付。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直至本公告日期止，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外匯風險

本集團絕大部分銷售及經營成本以各個別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即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除本公司本金額約3,860,100,000港元的借貸以美元計值外，其他借貸或批股均以各個別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故此，董事認為貨幣風險為低至中等。本集團目前並無有關貨幣風險之正式貨幣對沖政策。董事持續監控本集團所面對之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貨幣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抵押約為10,232,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8,551,400,000港元）的若干土地使用權、物業、銀行存款及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作為本集團獲授之若干貸款融資的抵押。

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及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a)賣方同意向買方出售出售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即銷售股份）；及(b)本公司同意向買方轉讓出售集團結欠本公司的貸款（即銷售貸款），合共代價為1,860,000,000港元（須扣減銀行貸款及作出其他調整），惟須受買賣協議的條款規限。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佈之公告。

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完成。出售事項之收益約為296,400,000港元，即為所得款項淨額減去於出售集團的投資之賬面值及扣除與出售事項直接相關之開支。出售事項之收益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入賬。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本集團結欠其債權人之若干債務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352名僱員（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3名僱員）。本集團僱員之薪酬乃基於其工作經驗、表現及現行行業慣例而制訂。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待遇。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員工成本總額約為72,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92,6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減少約21.7%。員工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僱員人數減少。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於聯交所以每股0.111港元至0.137港元的價格購回本公司股本中79,56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購回詳情如下：

年／月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購回價		購回代價
		最高	最低	總額（不包括費用）
		港元	港元	港元
二零一九年一月	54,820,000	0.137	0.111	6,781,210
二零一九年二月	<u>24,740,000</u>	0.125	0.117	<u>2,947,410</u>
	<u>79,560,000</u>			<u>9,728,620</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一直致力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以確保披露資料之完整性、透明度及質素，從而提高股東價值。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所載之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景百孚先生兼任該兩個職位直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故本公司部分遵守了該項條文。前任董事會認為，之前的安排下權力和授權的分佈均衡不會受損，且前任董事會乃由經驗豐富及具才幹之人士組成，且有足夠數目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故亦足以確保權力和授權的分佈均衡。於本公司前任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李萬樂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辭任）獲委任後，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其後已有區分並由不同人士擔任。現時，景百孚先生與張鵬先生共同擔任本公司之聯席主席，而張鵬先生擔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現時之安排符合本公司之長遠發展並有利於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有效及高效。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D.1.4條，本公司應有正式的董事委任書，訂明有關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本公司與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璋先生及李志榮先生（分別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辭任）並無正式的委任書。然而，彼等須根據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此外，董事於履行彼等作為董事之職責及責任時，已遵守公司註冊處發出的「董事責任指引」以及香港董事學會出版的「董事指引」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南」所載的指引。此外，董事積極遵守法規及普通法項下之要求、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法規之要求以及本公司之業務及管治政策。儘管如此，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有現任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並有正式的委任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其他相關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聯席主席兼主要股東景百孚先生（「景先生」）為其本人及代表Better Joint Venture Limited（「Better Joint」）（一間由景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永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永德」）（一間由景先生擁有99%股權之公司）及俊程投資有限公司（「俊程」）（一間由景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告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由Better Joint、永德及俊程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被出售，此乃由於若干證券經紀強制執行部分與若干由Better Joint、永德及俊程持有之股份有關的股份抵押及／或保證金融資。景先生無意不完全遵守相關必守標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確認所有其他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標準。

審核委員會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周偉興先生（主席）、馬恒幹先生及曹漢璽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系統，以及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於聯交所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景百孚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景百孚先生（聯席主席）、白雪飛先生及張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偉興先生、馬恒幹先生及曹漢璽先生組成。